

证券代码：873529

证券简称：先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金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3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 2021 年度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杨赵金龙、钱永良、沈明华、谢志忠、邹建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董事均为连任，不存在董事变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中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钱仁明、潘国忠为第三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监事均为连任，不存在监事变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3）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小兵、郑蕾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金龙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永良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年度	审议通过

			17 日	股东大会	
沈明华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志忠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邹建石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仁明	监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国忠	监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与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